**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广灵环罚字〔2023〕3号

当事人： 广灵县安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31116202451

地址： 广灵县壶泉镇国防路北（农副产品加工贸易扶贫产业园加工园区3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薛爱军

广灵县安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0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同广灵环告字〔2023〕3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2023年9月22 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广灵分局执法人员对广灵县安泰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6日